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05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薛理治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紅銘人力仲介有限公司間返還押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狀未記載請求廢棄原判決之範圍，推認係對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提起上訴，是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9,876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4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